

# 关于群体性涉诉信访纠纷综合治理的调查研究

杨莉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工集团绰源森工公司综治办

**[摘要]**近年来,频频出现群体性涉诉信访现象,群体涉诉信访具有较大的破坏性,如果“闹访”情况得不到有效解决,则会破坏社会秩序以及司法秩序。本文将进一步阐述群体涉诉信访纠纷基本特点,在分析群体性涉诉信访产生原因基础上,提出了几点应对方法,仅供参考。

**[关键词]**群体性;涉诉信访;治理建议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8.1095

## 引言:

近年来,我国在文化领域、经济领域及政治领域均有所进步,社会利益格局有所调节,不同利益群体间产生的冲突及碰撞现象越来越明显,进而便诱发了一系列群体性涉诉信访事件。群体性信访纠纷由于涉及众多人数,矛盾化解过程困难,加上出现严重的闹访情况,则会产生对社会极其不良的破坏性影响。因此,急需针对这一现象予以重视,并进行有效规范。

## 一、群体性涉诉信访产生原因

### (一) 关联群体性矛盾纠纷

如今,伴随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各方主体利益间的冲突现象日渐暴露。在社会中,存在大量的不稳定因素,进而出现了各种群体性问题,加上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有所改善,在法律方面的认知越来越强烈了。一旦自身利益受损,则就想要通过多元途径维护利益。众所周知,人民法院属于维护社会公平及正义的关键门槛,处于所有社会矛盾的风口浪尖位置,致使群体性涉诉信访事件越积越多。

比如,最近几年社会上经常出现借贷人或者是融资公司管理人员卷钱跑路问题,导致很多投资人亏损大量资金,进而出现了讨债上诉问题。很多投资人都为企事业单位白领人员,甚至还有一部分人花光了自己的养老基金。这样一来,受共同利益的驱动,便形成了强大的维权群体。由于经济型犯罪案件涉及的人数较多,少则几百人,多则数千人,这些受害人连成一体,群体涉诉信访比例逐年飙升,群众迫切地想要惩处犯罪嫌疑人。

### (二) 群众诉讼意识及能力不高

虽然近年来人们思想意识有所改变,但是并不具备超强的法律意识以及诉讼能力,在维护个人权益时,一旦某些方面的要求未得到满足,便开始联动他人走上上访之路。个别信访群众想要通过他人将事情闹大,认为不将事情闹大则无法解决问题。在与他人共同上访时,情绪较为激烈,行为较为极端,甚至出现了违法乱纪及现象。比如,在陈某某非法吸收公

众存款案件中,六十余名被害人集体上访,上访人情绪非常激烈且极端,大声谩骂、哭喊,甚至还喊起了不良口号,卯足了力气硬闯机关大楼,造成了严重的负面性影响。

## 二、群体性涉诉信访综合治理建议

### (一) 打牢基层基础,治理信访源头

首先,要注重化解各种矛盾从源头上避免出现矛盾纠纷现象,比如在农村土地征用以及国有企业改制,或者是城镇用房拆迁等方面,均要想群众所想,全面保护群众直接利益。其次,要注重稳固基层基础,第一时间了解纠纷矛盾事件,合理规避各种隐患,通过有效的司法调解以及法律援助手段,处理基层矛盾。条件允许情况下,应创建基层信访、基层综合治理以及基层调解多位一体的管理机制,从根源处控制信访“苗头”,重视强化基层信访力量,联合社会资源参加信访工作,推动各方主体齐心协力解决社会矛盾纠纷问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群体上访周期偏长,所以要求各地区基层部门高度关注群众利益问题,针对群众反映的现象予以重视,并及时处理,这样才可以防止矛盾越积越多。如若不能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很容易激起群众愤怒,最终出现严重的群体上访现象。在这一个过程中,要求上级部门加强和基层部门的沟通,时刻把握民情的走向,以便能针对群体上访的苗头,及时发现,并且及时控制。

### (二) 创建有关机制,保障综治效果

首先,要注重优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保障基层信访工作更规范化及法制化。其次,应针对信访程序进行明确规定,从源头上处理个别上访人违法上访以及无理纠缠等问题,并创建公开且公正的上访程序,比如可以实施信访听证,全面保障信访人合理诉求<sup>[1]</sup>。此外,在遵循有关处理机制的同时,要保证每一项治理行为都符合法律标准,严格按照法律标准,精准打击犯罪行为。在处置群体性涉诉信访事件时,一旦发现犯罪行为,则要依法追究具体责任。这就意味着,在治理工作进行时,要全面掌握基本情况,了解前因后果,并且意识到危害程度,以便能精准判断整体性质,坚

持打击到位。如若具体事件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并未达到绝对严重的程度，可以通过说服教育等方式进行解决。但是，如若产生了严重的后果以及较大的危害性，则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针对危害严重的群体事件中的“主谋”，要依法从重处置。只有严格参照法律标准打击各种犯罪行为，才能真正树立权威性，而且有效震慑犯罪行为，避免出现恶性群体性事件。

### （三）采取多元方式处理纠纷

完善社会矛盾及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保障各岗位互相配合，有效解决矛盾纠纷，避免矛盾积压，防止在基层酿成群众性上访事件。因此，就要制定突发的处置机制，在短暂时间内掌握高效信息，应用新办法以及新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与纠纷。此外，要实施信访及新闻媒体联动合作机制，依托新闻媒体，曝光监察力度，妥善解决基层信访问题<sup>[2]</sup>。

### （四）明确责任并增加信访问题处理力度

众所周知，信访问题根源之处在于有关部门或者是机构未曾满足人民群众利益，以及做出了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所以，就要求所有基层部门以及机构参照信访条例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分级治理责任。信访事项普遍由事发地党委政府部门负责解决，将问题解决在基层，即可在问题萌芽阶段化解矛盾，防止矛盾过度激化，或者是扩大，一旦矛盾被激化了，或者是被扩大了，很有可能会超出可控的范围，导致地方政府部门力不从心。在处置群众性信访事件时，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信访事件，要交由哪一部门负责管辖。针对主管部门落实责任，并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任务。除此之外，基层政府部门要高度关注初次信访，加强初次访问问题效率，用便捷且迅速的方式解决群众初次信访问题，防止出现“推诿扯皮”问题，否则极有可能导致小事酿成大祸，由个人信访事项变成群体信访事项，这样只会增加后期治理难度，如若治理不当，极有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性负面影响事件。

### （五）形成基层矛盾调节合力

各地区基层党委政府部门要发挥组织领导责任，定期部署相关工作，全面排查以及调节矛盾纠纷事件。全面展现信访部门协调督促、检查的功能，保证每一部门都发挥各自职责，通过基层社会治安治理工作网络，及时处理群体矛盾纠纷。比如，针对部分人所反映的经济利益问题以及村干部作风问题等引起高度重视，重点解决引起群体信访的纠纷事件，联合各部门，比如司法部门、行政部门等部门进行调

节，形成各部门合力，将当地的矛盾纠纷事件在当地解决。

### （六）创新工作方法

为了有效治理群体性涉诉信访纠纷事件，首要任务应创新整体治理方案。比如，可以创建农民信访代理制度，面对涉及群体性的信访问题，如若农民群体不能有效实现信访诉求，则可以聘请专业的信访代理人负责代理农民群体进行信访，个人或者是组织，都可以成为农民群体的信访代理人。由信访人委托代理人，逐步完成信访人上访事项。这样一来，便可以为一些文化水平较低、但有诉求不知如何向哪一部门反映的基层群众带来便利，能真正加强信访效率，避免出现严重的群体性信访纠纷事故。

### （七）保持优良执法作风

为了保障在处置群体性涉诉信访事件时不会激化矛盾，则要端正指法工作态度以及作风。因此，就应加强执法队伍组织工作、纪律工作及作风建设，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养，这才能符合新时期相关部门及机构处置群体性涉诉信访事件的客观要求。在具体执法过程中，一切工作都要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要遵守纪律，并且要文明办事，全心全意维护法律严肃性，但也要保障执法灵活性，坚决信任人民群众，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并且要求相关执法人员具备灵活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在处置各种事件时，都要保持优良的作风。除此之外，一定要加强相关执法人员责任意识，防止出现“渎职行为”。在具体处置群体性信访事件过程中，要求使用法律眼光审视事件本身，并且还要使用法律眼光审视事件主体。如果在具体工作过程中存在“渎职行为”，上级部门绝不可姑息，要严肃查处，适当追究刑事责任，以便能真正将问题解决在基层，防止问题的不良影响持续扩大，真正达到预防以及减少重大恶性群体性信访事件的效果。

### 结束语：

综上所述，群众性涉诉信访具有独特特征，引起群众性涉诉信访原因众多，归根结底在于涉及了群众性利益，导致上访群体规模越来越大，出现了一系列不良上访行为及情绪。因此，需要有关部门重点关注与治理群众性涉诉信访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宋蛟. 浅谈基础信访工作的一些交流经验[J]. 文存阅刊, 2018(01): 206.
- [2] 崔超. 涉法涉诉信访的现实困境和对策研究[D]. 河北大学, 2016.